



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地方幹部研討會 報告事項

普查相關配合事項

報告人：陳玉珠 專門委員
105年2月23日



報告綱要

- 1 普查任務
- 2 普查組織
- 3 普查前置作業
- 4 實地判定訪查作業
- 5 普查後配合辦理作業



1、普查任務



完整掌握
普查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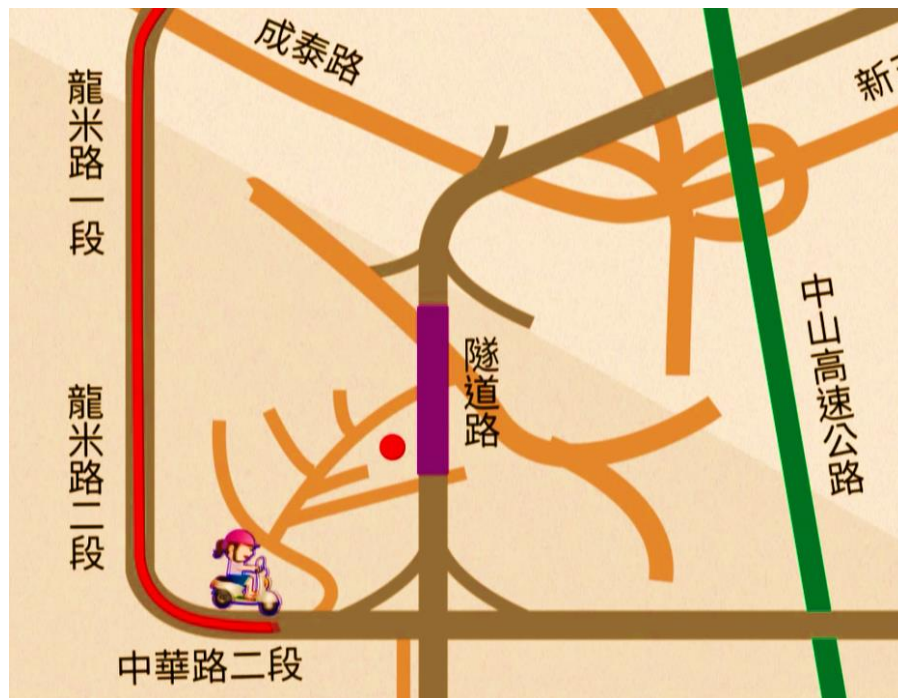
正確判定
經營業別
種類

蒐集詳實
普查資料



1、普查任務 完整掌握普查對象

- 於普查責任區內進行實地判定訪查作業
- 達成不重複、不遺漏之目標



1、普查任務

正確判定 經營業別種類

• 依普查對象標準，正確判斷經營業別種類

地區名稱

村里代號

普查區編號

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

0208015

12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冊

共 3 頁；第 1 頁

專案調查對象	統一編號		單位名稱 戶內 15 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 (性別、出生年次、姓名)(戶籍資料，不須修正)	實地判定結果										參考資料 (不須修正)					
	戶長(負責人) 資料			表別種類										未回表					
	姓名	出生年次		1 農牧戶	2 農牧場	3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	4 林業	5 獨資漁戶	6 非獨資漁戶	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未能同表	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	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	重複、併入他戶(單位)	其他代號：1 遷移 2 其他	可耕作地面積級距	家畜飼養	漁船或漁筏	養殖面積級距	戶內滿 15 歲人口數
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地 址										備註							
	020801512001		松旺農場公司		2		4							2	○				
	張吳彬													△					
	039586969		3 8 鄰順安路二段 6 號																
	020801512002			1			4							3				4	
	許立功@ 20		男 48 許佑民、男 50 許佑量、女 47 賀麗寶																
	*1***** 039586012		3 8 鄰順安路一段 8 號																
	020801512003			1			4	5	6					3	○	○		1	
	彭金樹 46																		
	*1***** 039587100		3 8 鄰順安路一段 9 號																
	020801512004			1		3								2				2	
	陳如琳 31		男 29 許岳雄																
	*2***** 039586145		3 8 鄰順安路一段 13 號																
	020801512005					3		5							○			2	
	許火明 40		女 43 林志麗																
	*1***** 039587112		3 8 鄰順安路一段 13-1 號																

註：「面積級距」：「1」未滿 100 公畝；「2」100 公畝~未滿 200 公畝；「3」200 公畝~未滿 300 公畝；「4」300 公畝~未滿 1,000 公畝；「5」1,000 公畝以上。



1、普查任務

蒐集詳實普查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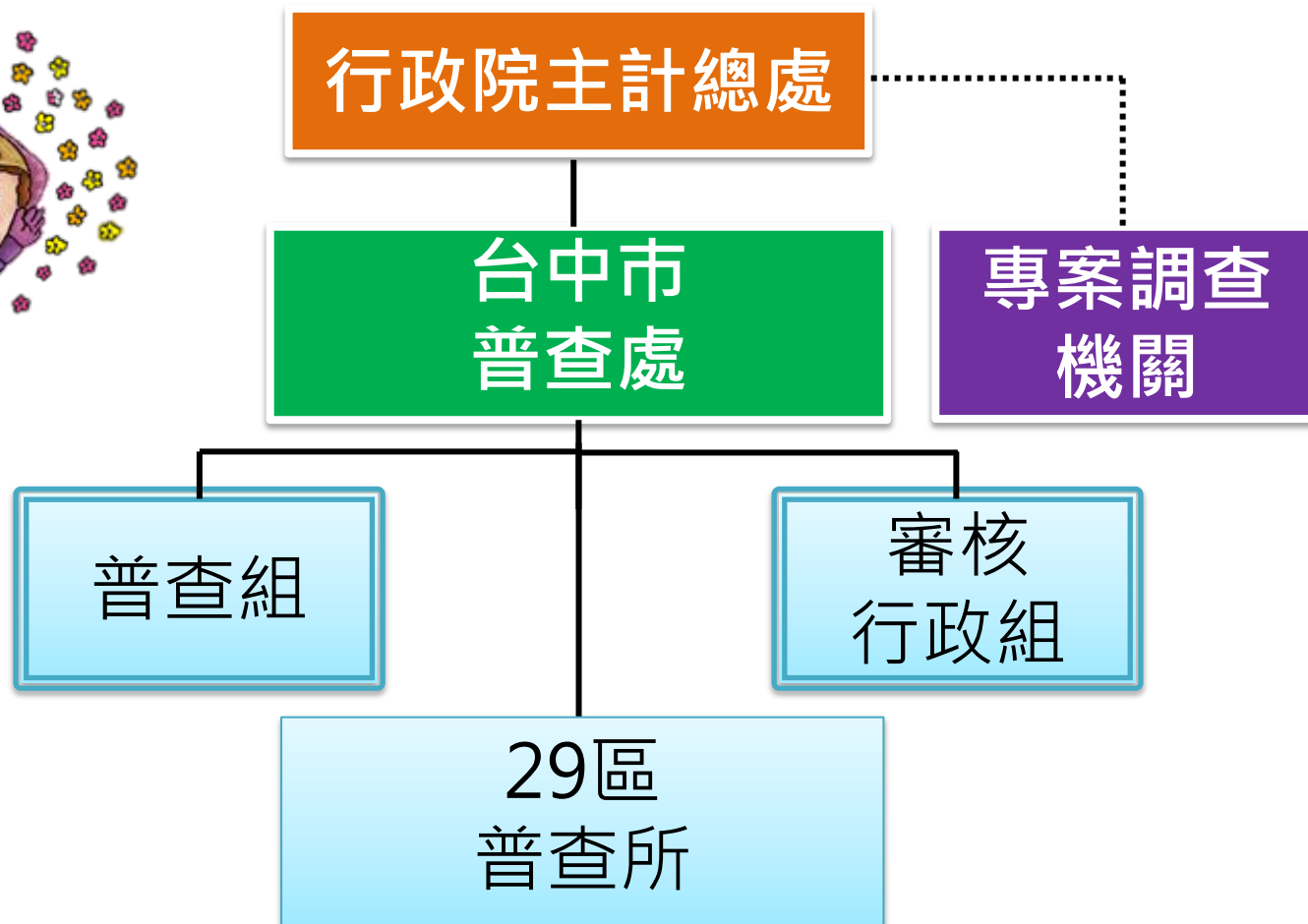
- 了解問項定義及內涵，查填確切資料
- 現場初審及事後複審

選填項一漁業經營情形統計表/卷，請填寫以下事項：該記占或否者，請轉填項四。										
六、104年全年主要經營 漁業種類為何？ (請依年產量由主至次選擇最多 至少一項)	☐ 魚作	☐ 烏節蝦	☐ 九牛	☐ 江鰱						
	☐ 赤鯿	☐ 無名魚類	☐ 凡其他魚	☐ 凡其他魚						
	☐ 水竹青竹節	☐ 花石竹	☐ 凡其他家畜	☐ 凡其他畜牧業						
	☐ 凡蔬菜	☐ 凡其他農作物	☐ 凡禽							
* 以上各項漁業經營類別如有重複，可重覆登錄。若為漁民兼營其他行業時，則須以所屬之行業類別為準登錄。並需於最末項簽名處簽名。										
(第2面)										
十二、104年底戶內滿1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？										
* 請按年齡別、性別及職業別分別登錄。 ◎ 人數超過10人時，請於最後一格勾選「其他」。										
◎ 婚姻	1	2	3	4	5	6	7	8	9	
◎ 性別 (代姓)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

十	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● 農戶普查表 主幹編號：行政院主計處	十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： 1.本表由戶長或經手人（OCR）輸入，僅供查閱，無須加註中文筆劃或「<u>戶</u>」字樣，不可勾註或打勾；若需勾註，請勾註於「其他」項內之「其他」。 2.數字字樣正確無誤時，前面加「0」字樣，例如：<u>010303030303</u>。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統一編號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村別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戶別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產業類別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其他類別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統一編號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村別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戶別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產業類別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其他類別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/tr> </table>			統一編號	村別	戶別	產業類別	其他類別	統一編號	村別	戶別	產業類別	其他類別	1	1	1	1	1
統一編號	村別	戶別	產業類別	其他類別													
統一編號	村別	戶別	產業類別	其他類別													
1	1	1	1	1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單位名稱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地址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電話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負責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聯絡科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單位名稱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電話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負責人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聯絡科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/tr> </table>			單位名稱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聯絡科	單位名稱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聯絡科	1	1	1	1	1
單位名稱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聯絡科													
單位名稱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聯絡科													
1	1	1	1	1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核定機關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行政區域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統計年度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調查日期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調查人員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核定機關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行政區域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統計年度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調查日期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調查人員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/tr> </table>			核定機關	行政區域	統計年度	調查日期	調查人員	核定機關	行政區域	統計年度	調查日期	調查人員	1	1	1	1	1
核定機關	行政區域	統計年度	調查日期	調查人員													
核定機關	行政區域	統計年度	調查日期	調查人員													
1	1	1	1	1													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2、普查組織



3、普查前置作業

1

普查行政
人員遴派

2

普查區劃分
及調查人員
遴派

3

辦理勤前
會議

4

普查訊息
傳播作業



3、普查前置作業 普查行政人員遴派



- 普查處：105年2月15日前完成
- 普查所：105年2月22日前完成
- 運用約150名行政人力



3、普查前置作業

普查區劃分及 調查人員遴派



- 普查區劃分：
 - 由院總處統一進行數值化普查區劃分
- 調查人員遴派：**105年3月5日前完成**
 - 依據普查區劃分結果，配置普查員、指導員及審核員
- 動員逾700名調查人力



3、普查前置作業

普查區劃分及 調查人員遴派



調查人員遴派

- 普查員：

- 配置：每一普查區（約120家）配置普查員1人
- 來源：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、主計人員、統計調查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、田間調查員、優秀農民、中（高）級四健會會員、農漁科系大專校院學生及退休統計調查員等人員中擇優遴用擔任



3、普查前置作業

普查區劃分及 調查人員遴派



調查人員遴派

- 指導員、審核員：

- 配置：每一指導區（約10至12個普查區）配置指導員、審核員各1人
- 來源：現任農林漁牧行政人員、主計人員與統計調查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中遴聘（派）之



3、普查前置作業

辦理勤前會議



各級普查組織

- 普查勤前會議
 - 105年3月15日至3月31日
 - 預計約辦理14班次(p9)
 - 約850人次出席
 - 說明內容：
 - 普查概要
 - 判定作業
 - 填表須知
 - 實作練習

104年 農林漁牧業普查 勤前會議

● 時間：105 年 3 月 日

● 地點：

● 課程表：

	上 午				下 午			
時間	8:40 9:00	9:00 9:10	9:10 9:50	9:50 10:20	10:30 12:00	13:30 14:30	14:40 16:00	16:00 16:30
課 程	報 到	主 席 致 詞	普 查 各 項 概 要 及 規 定	普 查 判 定 標 準	各 業 普 查 填 表 須 知 、 審 核 方 法 與 範 例 解 說 農 牧 戶 農 牧 場	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、 林 業 、 漁 業	普 查 說 明 重 點 及 實 作 練 習	綜 合 討 論

● 須領取物品：

1. 普查作業手冊、實地訪查重點手冊。
2. 普查名冊(普查員用)。
3. 普查區街道範圍一覽表、普查區地圖(普查家數前7大縣市)。
4. 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。
5. 各業普查表。
6. 致受訪戶(單位)函。
7. 普查員證。
8. 普查表彙送袋、普查工作袋。
9. 文具用品、工作夾。

3、普查前置作業

普查訊息宣導作業



- 普查宣導傳播期間

自**105年2月1日至5月31日止**

- 普查訊息宣導方式

充分運用內部行政資源、相關集會活動及廣宣管道
建立**多元**普查訊息**傳播管道**，強化**整合性**宣傳策略



3、普查前置作業

普查訊息宣導作業



一、設置普查專區(普查員認證管道)

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
National Statistics, R.O.C. (Taiwan)

網站導覽 | 訂閱/取消電子報 | 雙語詞彙 | ENGLISH | 行動版 | RSS

查詢 請輸入查詢字詞

一般民眾 **專業人士** 兒童/學生

主計總處統計專區

- 物價指數
- 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
- 綠色國民所得
- 家庭收支調查
- 就業、失業統計
- 薪資及生產力統計
- 社會指標
- 國民幸福指數
-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
- 人口及住宅普查
- 農林漁牧業普查**
- 國富統計
- 產業關聯統計
- 其他專案調查

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| 國情統計通報 | 全國統計資料 | 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

資訊服務

現在位置 [首頁](#) > [主計總處統計專區](#) > [農林漁牧業普查](#) > 簡介

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專區

104年 農林漁牧業 普查

聽頭家的心聲 顧土地的未來

壹. 普查訊息專區

貳. 普查作業專區



3、普查前置作業

普查訊息宣導作業



二、電子媒體、文字圖畫、集會

1. 於相關刊物刊登普查訊息（農漁會）
2. 透過手機簡訊、網路貼圖、網頁關鍵字廣告等加強e化宣傳



3、普查前置作業 普查訊息宣導作業



三、布幔、海報（重要路口、垃圾車、圍牆）



3、普查前置作業 普查訊息宣導作業

四、機關、學校門首LED電子看板



3、普查前置作業

普查訊息宣導作業



五、里民基層會議、農漁民集會、大型節慶活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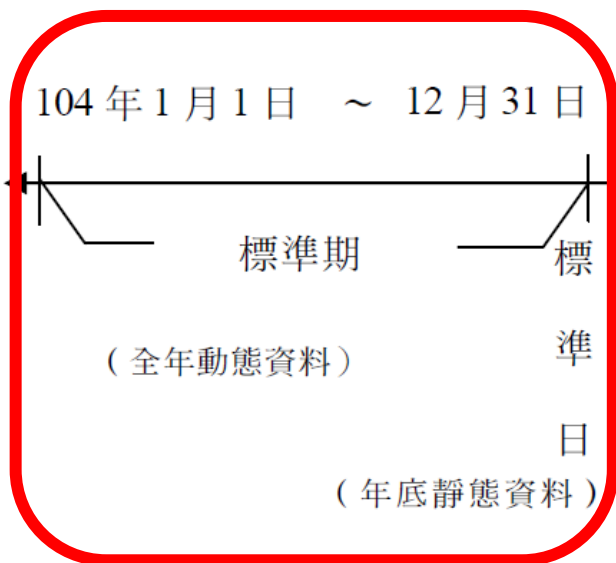
4、實地判定訪查作業

- 派員面訪方式
 - 當場填報收表
 - 書面留置填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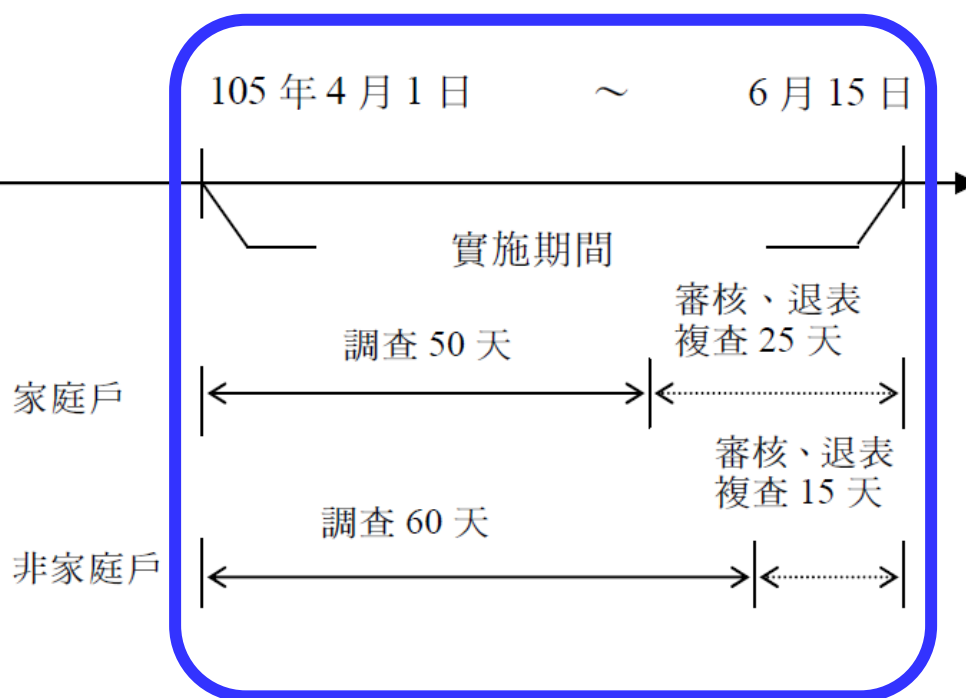


4、實地判定訪查作業

普查標準時期



普查實施期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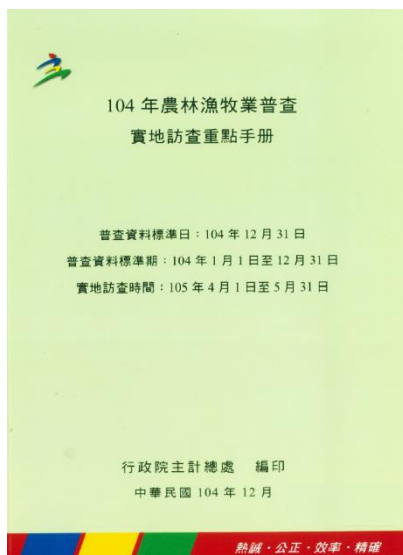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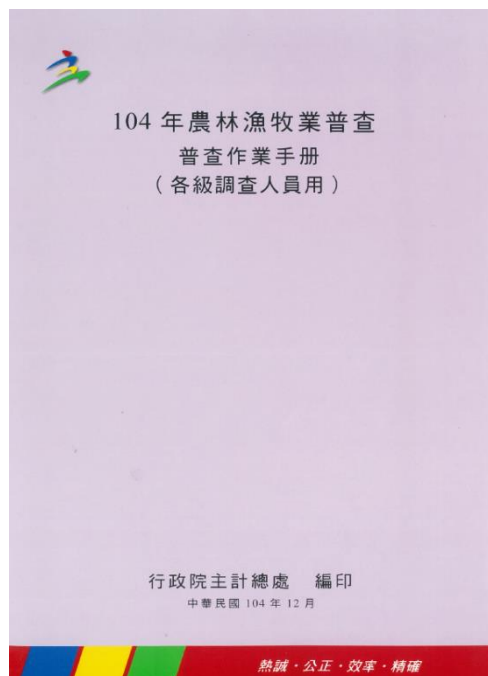


4、實地判定訪查作業

通盤了解作業 內容及規範



- 出席普查勤前會議
- 熟讀各項手冊及補充教材



4、實地判定訪查作業

解決執行困難 並掌握作業進度



- 結合民政、警政等奧援協助解決實地訪查遭遇之困難
- 確實掌握各普查區調查進度



4、實地判定訪查作業

提升回收率及 資料品質



- 普查員
 - 依普查對象標準於普查區內進行實地判定訪查
 - 確實初審普查表件
- 指導員及審核員
 - 出席指導員及審核員工作會報(指審會議)
 - 就普查員查填缺失研判原因並予導正
 - 確實審核註記名冊及相關問項之正確性



4、實地判定訪查作業

如期彙送普查表件



- 依普查作業進程，完成查填及審核作業
- 縣(市)普查處：105年6月17日前完成



5、普查後配合辦理作業

普查所

- 人員考核：105年7月5日前
- 經費核銷：分別於105年4月20日及105年7月11日前
- 撤銷普查組織：105年7月15日



5、普查後配合辦理作業

普查處

- 經費核銷：105年7月21日前
- 各級工作人員及組織考核：105年7月25日前
- 撤銷普查組織：105年7月31日



附件補充說明

- 地方普查組織架構圖(p7)
- 普查工作人員人數(p8)
- 勤前會議班次表(p9)
- 交表進度 (p10)
- 普查所考核級別(P14)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

